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2. 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
3.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3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

首席合伙人：汪和俊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1 人，注册会计师 14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 人。

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9114.61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9114.61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582.40 万元。

2024 年度，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共承担 1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行业属于制造业，审计收费 50 万元。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77.9 万元。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1.00 万元。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〔2015〕13 号）的通知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因同一事项受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及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汪和俊，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22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业务审计报告情况：2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潘涛，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，2022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业务审计报告情况：1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旭升，2011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 9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18 年 7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业务审计报告情况：4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42.45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4.72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共计审计费用 47.17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结合公司业务规模、审计服务范围、审计工作量等情况确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事项。在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充分了解和审查的基础上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